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026-YZLZ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服务(分标 1)

工程地点：玉林市博白县

甲方：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〇二五年三月

#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服务（分标 1）服务协议

合同名称：2025 年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服务（分标 1）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026-YZLZ

项目地点：博白、径口、浪平、双凤、亚山、水鸣、永安、那林、江宁、沙陂、松旺、双旺、龙潭、大坝等 14 个镇 2025 年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服务。

甲方：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政府投资工程定点设计服务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合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完成村屯道路、小桥梁、小型人饮工程、陂坝、公共基础照明、生产生活公共场地硬化项目、安全防护基础设施项目、排污沟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设计，编制项目预算，提交项目设计图纸及预算书。

## 2、合同有效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合同价下浮系数

合同价费率系数为 2.95%，即乙方承建甲方安排的每批次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每批次工程项目的工程预算价×合同价费率系数，作为乙方承包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费。

## 4、工程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4.1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乙方完成该批次项目设计并提交服务成果报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0%。

4.2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5、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计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5.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6、双方约定

6.1 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委托设计合同时明确该项目设计机构的人员，项目设计机构人员可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基础上作局部调整，但调整应征得甲方的同意。设计人员专业及数量应配备齐全，满足工程项目要求。

6.4 乙方应提交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负责对后续设计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承担设计错误、遗漏造成损失。

## 7、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 在服务协议期内，乙方承接的工程存在下列任意行为之一的，由博白县农业农村局取消该单位的年度定点资格，列入定点单位履职不到位名单，从认定为履职不到位之日起不能再承接定点项目，没收全部定点单位履约保证金，并限制其参加下一届定点招标的投标资格；造成损失严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 (1) 中签后，无故不签订服务合同的，或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签订服务合同的；
- (2) 咨询服务过程中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 签订服务合同后，或在项目业主提前通知开展工程设计后 7 天内仍未开展工程设计工作的。
- (4) 不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的，或弄虚作假套工程设计费的；
- (5) 不按合同履行保修职责的；
- (6) 被自治区或玉林市暂停在我市参加投标和承接新业务的；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工程设计资质的；
- (8) 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现象的；
- (9) 其他履职不到位的情形。

## 8、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玉林市博白县。

## 9、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委托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8.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名称（盖章）：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礼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博白县博白镇振兴西路 003 号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大十字街道温州大道 6 号凯里国际商贸城四大馆 38 幢 3 层 3803

电话：0775-8330038

电话：15778671188

开户名：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名山信用社

银行账号：5616120101138875490

银行账号：5038 1201 0116 384331

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